

文件 S/1080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安全理事會第三八一次會議對巴勒斯坦問題通過之決議案

[原件：英文]

安全理事會，

重申以前關於確立及實施巴勒斯坦休戰辦法之各項決議案，並特別憶及理事會於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通過之決議案，該決議案斷定巴勒斯坦之情勢構成憲章第三十九條所稱對和平之威脅；

備悉大會循一九四八年四月一日安全理事會之請求（S/714）仍在繼續審議巴勒斯坦之未來政府問題；

不妨礙代理調解專員為實施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四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而採取之行動，

決議巴勒斯坦全境均應實行停戰，俾可消弭對巴勒斯坦境內和平之威脅，並利用目前之休戰辦法促成巴勒斯坦之永久和平；

促請與巴勒斯坦衝突直接有關各方迅速開始直接談判或經由巴勒斯坦問題代理調解專員進行談判，作為憲章第四十條規定下之另一臨時辦法，以便立即確定停戰步驟，包括：

- (a). 計定停戰界線，關係各方之軍隊不得越界行動；
- (b). 撤退並減少軍隊，以確保在促成巴勒斯坦永久和平期間能繼續維持停戰局面。

文件 S/1084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為海達拉巴問題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巴黎，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敬啓者，本人前於一九四八年十月六日函請當時安全理事會主席 Mr. Warren Austin 注意海達拉巴與印度問題，原函抄件⁴附奉，尚祈察照。最近據報海達拉巴之情勢日見惡劣，安全理事會必須迅速採取行動，以挽救此種情勢。茲特懇請安全理

事會早日處理海達拉巴與印度問題，至祈 倏允為禱。

巴基斯坦
外交部長

（簽名） ZAFRULLAH Khan

文件 S/1087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主席因喀什米爾之情勢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巴黎，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茲謹將下列巴基斯坦外交部長來文隨函附奉：
“一。敬啓者，本人茲奉巴基斯坦政府命令請將以下各節立即轉達安全理事會：

“‘巴基斯坦政府茲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喀什米爾之最近發展情形，俾可明瞭印度方面確已違反兩國政府對一九四八年九月十九日聯合國印度巴基斯

坦問題委員會決議案⁵提出之保證。該決議案籲請雙方政府在該委員會重返印度次大陸前，各自竭力設法和緩現有緊張局勢，俾可進一步獲致最後和平解決此項爭端之基礎。巴基斯坦政府對於它所提出之保證信守不渝。但印度此時似已決心以武力解決喀什米爾問題。

⁴ 請求參加討論海達拉巴問題之函經以文件S/1027印發在案。

⁵ 此項決議案全文轉載於本補編次一文件S/1100第一〇九節。